

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

任洁
= 宗界

提案号： 第 103 号

提案类别： 社会保障及其他

案 由： 关于我县事业单位全面实行专技人员岗位聘任
分级制的建议

提案者信息： 任洁 文台宗界 高青县图书馆 13864360605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2 日

一、问题与现状

专业技术人员是我县事业单位履行公益职能、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，分级聘任则是衔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与岗位使用、激发人才干事创业活力的关键环节。近年来，我县始终重视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，逐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改革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结合调研发现，当前全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分级聘任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分级聘任”）仍存在诸多堵点难点，除教育系统已实行分级聘任，其在职人员能够正常晋级晋档，退休后享受职级待遇，其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均只聘任至高级、中级和初级的最低档，即七级、十级和十二级。许多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多年深耕积淀、刻苦钻研，成功取得了中、高级职称，但受限于聘任仅能从最低档起步且无合理晋升空间的规定，不少人多年甚至直至退休，始终停留在该职称的最低聘任档次，付出与回报不相匹配。这种情况极大挫伤了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甚至因为职称评聘引发单位内部矛盾，既制约了我县事业单位专业服务水平的提升和人才队伍的健康发展，也不利于单位和谐稳定，亟待系统性推进整改优化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（一）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分级制的政策在基层执行过程中，存在理解偏差、操作不规范的问题。

(二) 分级聘任存在诸多历史遗留问题，因涉及岗位调整、薪酬变动等利益分配，容易引发不同岗位、不同年龄段人员之间的矛盾。

(三) 岗位分级聘任需要考核，而考核中不同单位、不同岗位缺乏科学、量化、可操作的评价指标，多依赖定性评价或简单的工作量统计，难以准确衡量专技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，很大程度上影响分级聘任的公正性和激励作用。

三、对策与建议

(一) 参照市直及桓台、临淄、沂源等大部分区县和我县教育系统，全面放开“分级聘任”，制定《全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分级聘任实施细则》，明确分级聘任的适用范围、申报条件、评审流程、岗位设置、考核管理、待遇保障等具体要求，统一聘任标准和操作规范，确保聘任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二) 结合各事业单位的职能定位、业务规模、人员结构和发展需求，科学核定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高、中、初级岗位结构比例，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，缓解晋升压力。

(三) 结合我县当前财政支付的实际情况，参考教育系统现行的聘任岗位分级机制，实行“在职人员正常晋级、退休后按对应等级享受相关待遇”的模式，兼顾人才激励与财政可承受能力。

(四) 完善聘任后考核管理机制，将分级聘任与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紧密结合，明确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和考核方式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解聘、晋升、调薪的重要依据。